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北小調字第311號

聲 請 人 王美惠

相 對 人 楊宏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開規定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桃園市大溪區，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尚有違誤，爰依職權移轉於有管轄權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竹北簡易庭法 官 潘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佩瑩